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对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尹效华先生、胡小松先生、张宪胜先生、田兵先生、周建德先生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如下专项意见：

经核查尹效华先生、胡小松先生、张宪胜先生、田兵先生、周建德先生的任职经历以及各自出具的独立性情况自查报告，上述人员在2025年度任职期间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因此，公司全体独立董事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21日